附件4：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

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2022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农函[2022]448号）的要求。绵竹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2022年德阳市整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（绵竹市）》，并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。该项目资金为60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1、项目主要内容：

建设6个秸秆回收、利用站（点），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补贴、秸秆离田作业补贴，对秸秆综合利用、回收主体新购秸秆加工、收集机械进行补贴。建设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，开展秸秆还田监测和草谷比试验等。

**（三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以及完成的实际成果进行自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项目资金由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川财农[2022]69号）

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（可用表格形式反映）。**

1．资金到位。2022年到位资金600万元。

2．资金使用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594.844565万元，其中：秸秆回收、利用站（点）建设补助资金230.744105万元，秸秆机械补助资金243.874万元，秸秆离田作业补助资金85.4025万元，秸秆综合利用补助资金15.25996万元，试验示范费用19.55万元。结余资金5.155435万元，上缴地方财政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。**项目组织架构符合上级主管要求，实施流程严格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实施指导意见和《2022年德阳市整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（绵竹市）》执行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该项目严格照上级主管部门的实施指导意见和《2022年德阳市整市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（绵竹市）》执行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项目监管按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和补贴资金兑付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项目对我市新建的6处秸秆收储、利用站（点）建设进行补贴，新建秸秆大棚面积14249余平方米，办公用房等附属设施906平方米。对8家主体新购秸秆综合利用、回收机械63台，给予补贴。对全市两家规模利用秸秆企业给予秸秆综合利用补贴，利用秸秆7629.98吨（2022年），对全市7家秸秆离田作业主体给予秸秆离田作业补贴，秸秆离田作业15351.6亩（2022、2023年两年）。新建秸秆科学还田示范区一处和秸秆基料化利用示范点一处。形成《2022年绵竹市小麦秸秆还田监测总结报告》和《2022年绵竹市农作物秸秆草谷比、秸秆可收集系数监测总结报告》各一份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该项目提升了绵竹市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和改善生态环境，构建多途径、多层次的秸秆利用格局，探索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，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，达到秸秆全域、全量综合利用的总目标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，促进我市农业高质高效发展，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项目得分100分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无。